



新的 gTLD 计划 解释性备忘录

撤回政府对注册的支持 — 授权后处理方法

修订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发布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背景—新 gTLD 计划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成立于十年前, 是一个多利益主体的非营利组织, 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的寻址系统。其成立理念之一就是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同时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 这一理念得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的认可。互联网寻址系统目前仅限于 21 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而扩展将为它带来更多创新、选择和改变。

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决定, 是在与全球互联网社群 (包括各方利益代表, 有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社群, 以及技术社群) 各方人士进行详细而漫长的讨论后做出的。做出贡献的还有: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和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 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咨询过程中就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完成并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采纳) 的引入制定了一项策略。

为帮助全球互联网社群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目前为草案) 中的要求和流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布了一系列文档, 本解释性备忘录是其中的一部分。自 2008 年末,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一直通过多种公开的意见论坛就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和支持文档与互联网社群分享计划制定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 已就重要的计划资料开展了 250 多天的咨询活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对收到的意见一如既往地仔细评估, 使用这些意见对计划做进一步优化, 并为制定最终版本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提供参考信息。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和活动, 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 本文件只是讨论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 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汇总本文件中的要点

- 作为一项指导原则，政府或相关的公共权力机构有必要通过既定流程证明，注册运营商违背了最初的支持或无异议条件。
- 注册协议将进行修订，以新增一项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的条款，此条款规定，如果相关政府与注册运营商之间出现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遵守相关管辖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 如果申请地理名称作为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则政府可根据书面规定采用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中规定的流程和补救措施¹。
- 控制更改、将注册事务移交给接管运营商以及协议续签均需要得到政府批准。

介绍

在内罗毕会议上，委员会做出如下决议 (2010.03.12.25)，如果政府撤回了对顶级域名 (TLD) 的支持，那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要考虑是否能为政府支持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应用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或类似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按照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申请国家以下一级的名称、首都城市名称以及用于代表城市的城市名称等字符串，都需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信函。该要求是对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 http://gac.icann.org/system/files/gTLD_principles_0.pdf 第 2.2 款的回应，此款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达成一致，否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以及对国家、地域或区域语言或人民的描述。”。

内罗毕会议（2010 年 3 月 10 日）上所发布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公报](#)对第 2.2 款做了如下阐释：“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有意义表述或缩写字符串应按照即将产生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政策发展过程 (ccTLD PDP) 进行处理，如果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达成协议，也可以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中使用其他地理字符串。”

¹ 按照此程序可推荐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补救措施包括：

- 注册运营商可以实施的、确保将来的注册都遵循基于社群的限制的补救措施；
- 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暂停接受新域名注册，直到消除了违背情况；或出现特殊情况；
- 终止注册协议。

这一阐释与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所提供的信息一致，基于此阐释，国家和地区名称不得出现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需要等待国际化域名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IDN ccTLD) 的结果。

以下信息是关于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环境中被视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这些名称需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态度，而且政府撤回支持的可能性是可预测的。

讨论

在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写给委员会的信函中，国家和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 指明，在草案申请人指导手册 v3 中对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处理方法“…无法处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面临的、有关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中引入国家/地区名称的多种授权后问题。尽管在按照 RFC 1591 中规定的准则分配国家/地区代码方面有超过 25 年的经验，但这些问题在现有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空间中仍会成为重大的争议点，而且目前尚无分析表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互联网编号分配机构 (ICANN/IANA) 具有适合的机制来处理将国家/地区名称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这一情况下的这些复杂问题。”

虽然指明国家和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 的关注内容是关于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但所提出的问题仍视为与本文有关。

在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写给委员会的信函中，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迫切要求建立相关机制以解决在获得授权后与政府的批准或无异议相背离而使用地理名称的情况”，并表明“…这一目标可通过在注册协议中包含以下条款来实现：如果相关政府和注册运营商之间出现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遵守相关管辖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中，按照《申请人指导手册》v4 中的规定申请使用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的最低要求是，必须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态度。支持或无异议信函随申请书一起提供，并且必须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预期用途有充分的了解。申请人和政府会收到提示，指明申请人必须愿意接受以下情况：字符串将被写入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的注册协议，该协议将要求其符合双方认可的策略和费用支付规定。

问题是，如果政府因无法履行其在做出批准方面所做的承诺或其他原因而撤回对顶级域名 (TLD) 的支持，会怎样？以下介绍了处理此问题的多种方法以及是否应采用此方法的理由。除了这些方法以外，一切都不会阻止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决定将其对顶级域名 (TLD) 申请的批准授予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因此，这些方法可通过一种适合政府且为政府认可的方式影响该顶级域名 (TLD) 的政策制定。例如，如果地理名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自身指定为社群顶级域名 (TLD)，则该名称将受其协议的限制，即要遵守其以社群为基础的名称的相关限制。如果顶级域名 (TLD) 违反这些义务来表示社群（例如全部的注册限制），那么政府可以在授权后争议过程中提出异议，而且可令注册机构遵守协议中的限制，或对

其实施制裁。为了确保此方法可行，政府可在顶级域名 (TLD) 将其本身作为社群顶级域名 (TLD) 后再决定批准将其名称作为顶级域名 (TLD) 的申请，这样，当注册运营商不履行其义务时，政府可以提出异议。

方法

政府支持的撤回可以导致注册的终止或移交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与国家和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 均认为必须建立一种机制，来应对政府撤回其对地理顶级域名 (TLD) 的支持的情况，以解决政府的担忧。政府可能会因各种原因撤回其支持，例如，注册机构不遵守注册限制或修改政府批准使用的保留名称。这些限制可能已成为政府批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先决条件。

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可以因当前的运营商违背了其由政府达成的协议，而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送信函，请求终止顶级域名 (TLD) 的使用或更改对政府指定实体的控制。不过，作为一项指导原则，政府或相关的公共权力机构必须通过既定的流程证明注册运营商违背了最初的支持或无异议条件。

举例来说，可以将此方法视为一种重新授权的请求，并按照 RFC 1591 中的原则执行。政府的态度是考虑此类请求的一个要素，另一个重要考虑要素是当地互联网社群就任何重新授权请求出具的支持证明。

此方法缺乏充足的保护措施，尤其缺乏针对注册运营商的保护措施，并且可能遭到滥用，因此不建议使用。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注册协议条款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强烈要求建立授权后违背政府批准或无异议而使用地理名称的情况的解决机制，并建议通过在注册协议中包含以下条款来建立此机制：如果相关政府和注册运营商之间出现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遵守相关管辖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如果已按照法律程序解决政府与注册机构之间的争议，则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提出的在注册协议中包含条款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是一种求助方式，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可用来处理注册运营商不遵守在申请过程中提出的社群限制的情况。目前，社群限制可能涉及谁有资格进行注册、可注册哪些字符串以及可使用多少域。

此程序中可用的补救措施包括：

- 注册运营商可以实施的、确保将来的注册都遵循基于社群的限制的补救措施；
- 经济制裁；
- 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暂停接受新域名注册，直到消除了违背情况；或出现特殊情况；
- 终止注册协议。

政府可能会拒绝此流程，声称自己对名称拥有主权（有其支持要求为证），因此它们应该可以随时撤回其支持。但是，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PP) 是一种公平的争议解决方式，同时还能确保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无权单方面撤回其支持以及不按法律程序要求更改运营商。

鉴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以前认为不应要求政府支付与申请过程中的异议有关的费用，预计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会提出新的问题，即不应要求政府支付按照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提出投诉所产生的费用；但由于会将胜诉方的争议费用退还给胜诉方，因此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减轻这种顾虑。而且，采用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的费用比通过当地法院走法律诉讼途径的费用预计要低。

有关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PP) 的解释性备忘录已发布，可从以下位置进行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4-en.htm>。

续签合同时重新确认支持或无异议态度

要确认政府是否继续支持注册，另一个方法是在续签合同时寻求政府支持（或者至少是无异议）。目前，合同每 10 年续签一次，但此时限可缩短至 5 年，以改进国家/地区名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的不足，以防他们在无法持续保持政府支持时失去使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权利。

注册事务移交流程

这些流程仍处在制定过程中，它们将确保在需要移交地理顶级域名 (TLD)（如《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所述）时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新注册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态度。有关此主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已发布到以下网址，以征求公众的意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4-en.htm>。

建议

作为一项指导原则，政府或相关的公共权力机构必须通过既定的流程证明注册运营商违背了最初的支持或无异议条件。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提出的加入合同条款的建议以及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都要遵循此原则，并且都被推荐作为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对地理名称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用表示支持或无异议）之间可能出现的授权后争议的解决方法。

- I. 注册协议将包含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的条款。
- II. 如果申请地理名称作为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则政府可根据书面规定采用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²中规定的流程和补救方法。
- III. 控制更改、将注册事务移交给接管运营商以及协议续签时均需要得到政府批准。
- IV. 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力机构撤回其对注册的支持不会导致自动重新授权或终止。

² 按照此程序可推荐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补救措施包括：

- 注册运营商可以实施的、确保将来的注册都遵循基于社群的限制的补救措施；
- 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暂停接受新域名注册，直到消除了违背情况；或出现特殊情况；
- 终止注册协议。